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津发改价综〔2021〕401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天然气发电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各天然气发电企业：

为进一步完善天然气发电成本分摊机制，保障天然气发电企业正常运营，确保我市电力供应安全和供暖稳定，根据《关于今冬明春对天然气发电机组顶峰发电实施阶段性上网电价支持政策的函》，结合电力价格市场化改革有关要求和我市实际，现就天然气发电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考虑我市天然气发电机组功能定位、天然气发电成本变化等情况，完善天然气发电价格机制，弥补天然气发电成本。自2022年1月1日起，对我市陈塘热电、南疆热电、临港热电、

军粮城热电、福源热电和北宸热电六家天然气发电机组发电实施两部制电价，容量电价按装机容量为每千瓦每月 27.5 元；列入保量保价范围的上网电量电度电价为每千瓦时 0.5535 元。

二、为发挥天然气发电机组顶峰发电能力，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15 日电力系统高峰时段（以我市峰谷分时时段划分为准，含尖峰时段）的天然气发电上网电量电度电价与今冬明春天然气价格实施联动，在上述电度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提高 0.0514 元。今冬明春天然气发电机组顶峰出力“高峰高价”增加的系统成本，由全体工商业用户承担。

三、电网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我市电价政策，做好电费结算。各天然气发电企业应进一步落实好气源，保障电力、热力生产供应，确保我市电力供应安全和供暖稳定。政策执行过程中的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7 日印发